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08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天津鸿图处置无形资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政策调整情况,对其账面原值289.13万元的无形资产进行全额报废处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5-09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6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志洪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5-00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机构专享嘉鑫固收封闭2025-14	5,000.00	2025-1-22	182天	固定收益类	无	闲置自有资金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21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江苏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22	3个月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3,521.57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招银朗曜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银叁号”)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57,21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不超过0.7500%)。

公司于2024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不再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1月21日,公司收到招银朗曜及招银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已于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1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86,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4950%,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和653,69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0.2515%,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银朗曜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5日	65.41	1,286,869	0.4950
招银叁号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月15日	65.55	653,692	0.2515
合计	-	-	-	1,940,561	0.7465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招银朗曜	合计持有股份	9,448,300	3.6344	8,161,431	3.13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48,300	3.6344	8,161,431	3.13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招银叁号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00	1.8464	4,146,308	1.59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0,000	1.8464	4,146,308	1.59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减持比例基于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259,965,250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招银朗曜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银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25-001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持有公司股216,974,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的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7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于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10,668,348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6,305,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

近日,公司收到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自前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084,631股,减持后李小龙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3,221,1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小龙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3,752,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其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约定的股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小龙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月10日	5.45	6,876,848	0.500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月14日	5.39	3,791,500	0.276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月21日	5.77	3,051,397	0.222
	集中竞价减持	2025年1月22日	5.61	33,234	0.002
合计	-	-	-	13,752,979	1

李小龙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5.31元/股-5.96元/股。自公司2025年1月15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小龙先生累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小龙	合计持有股份	216,974,164	15.78	203,221,185	14.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974,164	15.78	203,221,185	14.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李小龙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06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340,00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6,248,396.23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5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整体战略规划,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	44,028.94	21,049.71
2	寡核苷酸单体产业化生产项目	17,382.35	13,156.71
3	原料药产品研发项目	6,489.27	3,191.84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1.74	6,001.74
合计		73,902.30	43,400.00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料药制造与绿色生产提升项目”变更为“601,602多肽原料药车间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使公司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所投资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8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拟计划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
- 被担保人:全资子公司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公司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 2025年度公司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16.99万元(授信敞口)。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各大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2025年度计划向各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含)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敞口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应收账款贸易融资、建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等业务(具体授信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担保,具体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金额
诺泰生物	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30,000
诺泰生物	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诺泰生物持有其49%的股权、杭州诺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6%的股权	30,000
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	100,000

注:(1)杭州诺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诺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诺泰生物全资子公司;

(2)担保期限、金额等具体内容以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含本次担保授权期间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鉴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基于实际业务操作的便利,且部分少数股东无提供担保的能力,本次担保公司将提供超比例担保。

上述申请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或公司下一次审议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授信、担保额度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以时间在先者为准)止,授信及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若遇到相关合同签署日期在有效期内,但是合同期限不在决议有效期内的,决议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合同有效期截止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杭州澳赛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96684734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富强

注册资本:20,3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下涯镇丰和路18号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7,597.10	84,785.75
负债总额	17,458.07	17,120.75
净资产	80,139.04	67,665.00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979.90	37,192.30
净利润	11,316.87	5,673.4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澳赛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二)杭州诺澳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LCPR6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德中

注册资本:13,191.84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14幢1001室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92.35	31,752.52
负债总额	19,745.03	23,055.37
净资产	10,247.32	8,697.1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31.68	1,517.95
净利润	-1,864.10	-1,058.29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杭州诺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杭州诺泰诺和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4MA2KMBFN27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童梓权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福城路501号银海科创中心14幢801室

成立日期:2022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2	浙江恒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3	杭州诺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16.00%
4	侯丽强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46.60	8,168.89
负债总额	7,461.62	3,159.64
净资产	5,884.98	5,009.25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02.21	6,024.30
净利润	118.28	643.6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诺泰诺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子公司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能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各方面的基础上,经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本次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且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的需要,能够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公司能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投融资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因此,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下同);公司对于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616.9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20%和4.40%。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076 证券简称:诺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9
转债代码:118046 转债简称:诺泰转债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3,500万元,关联交易方为浙江华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贝药业”)、四川多瑞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多瑞”)。
-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开展的,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在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江苏诺泰澳赛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华贝药业及四川多瑞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交易方为华贝药业及四川多瑞,关联交易类别为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向关联人采购货物及接受服务,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	华贝药业	600.00